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豐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宏賢

訴訟代理人　黃契晴

被　　告　劉伯嶽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車牌號碼000-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